

浅析如何构建立体传播新格局

——以晋中大型公益云招聘“直播带岗”活动为例

■ 吴鹏林

加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塑造主流舆论新格局;加快推动媒体深度融合是建设全媒体传播体系的必由之路。如今,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从而带来的媒体传播格局重塑,正在推动主流媒体不断丰富传播手段,探索直达用户的新模式,实现公益传播效果精准到达。

2022年3月,由山西广播电视台、晋中广播电视台等10多家当地主流媒体协同当地人社就业部门共同组织开展的“直播带岗、晋中云招聘太谷专场”大型公益直播活动成功举办。活动影响之大、参与人数之多、传播范围之广,都成了“多级媒体联动、多平台协同”,助力公益活动精准传播的一次颠覆性突破。912万直播现场播放量,18万条留言互动,60余家大中型企业参与招聘,1万多名求职者,在直播间参与互动,8000多名求职者与用人单位达成了用人意向,这次成功探索成为我省全媒体传播具有标杆意义的案例。

一、立体策划,将传统媒体的资源优势赋能公益传播

公益传播是以谋求社会公众利益为出发点,在全媒体时代的公益传播,对传播形式、引流能力、内容生产提出了更高要求。如何通过各级媒体、各类平台形成整体联动、协同高效的传播体系,是当下主流传统媒体打开立体传播新格局、提升公益活动传播力和影响力的关键。

“直播带岗、晋中云招聘太谷专场”晋中大型公益直播活动举办在当地复工复产的关键时期,一方面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一方面求职就业现实问题迫在眉睫,现场招聘面临很大的困难。山西广播电视台和晋中广播电视台发挥主流媒体的责任与担当,主动与当地人社就业部门对接,采用线上直播带岗招聘方式,打破传统线下招聘地域和空间的约束,并对直播前、中、后进行总体策划,协调并督促各平台各部门形成合力,保证了各项工作环环相扣、无缝衔接。活动前,各大媒体联动,通过电视大屏播放滚动字幕,全天候预告播放宣传推广片进行预热,并通过近百个微信公众号图文广泛传播;主题海报在朋友圈的精准推广,短视频在各大平台的全面覆盖,真正形成了“大屏+小屏、横屏+竖屏”的全立体传播,为活动成功举办营造了良好氛围。活动中,山西广播电视台

积极协调短视频平台——快手,运用三方平台技术及平台流量优势,开通快招聘白名单、电子简历投递通道、同城推广及流量支持等;协调中央、省、市、区20余家主流媒体全面覆盖、整体宣传。在新的传播格局下,主流媒体从“借船出海”到“造船出海”,把媒体影响力、内容生产力、社会公信力等优势,变成增强主流媒体舆论引导力和服务力的胜势。两场直播线上快招工、快就业大型公益直播活动,直播效果直观,互动性强,主持人在直播间通过介绍企业情况、岗位需求、薪资待遇、社保、食宿等情况,回答求职人员和社会的普遍关切。通过岗位介绍、政策解读、就业指导、互动答疑等环节,使这场“云中牵手、隔空寻才”活动取得了空前成功。

二、立体融合,创新传播方式打造“四全媒体”

随着形势发展,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必须创新理念、内容、体裁、形式、方法、手段、业态、体制、机制,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要适应分众化、差异化传播趋势,加快构建舆论引导新格局;要推动融合发展,主动借助新媒体传播优势。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着眼民生冷暖,始终是主流媒体的政治任务及责任担当。山西广播电视台、晋中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制定周密详实的直播方案,集中媒体力量全力以赴,协调省内外60多家媒体,大小屏互动、融合传播,对活动进行了全景式、立体化呈现,发挥了强大的信息传播和舆论引导功能,彰显出主流媒体的作用与价值。通过传统主流媒体与新媒体同频共振、上下联动、交互传播,实现了全媒体、全方位、全覆盖,多形式、多角度、多层次地报道活动盛况,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反响。

本次活动充分利用媒体融合的新技术、新手段,依托全媒体传播矩阵,发动各方力量参与直播活动覆盖面广、参与度高的优势,采取了前期宣推、直播预热、链接转发、直播互动等方式,实现了大屏背书、小屏发力,横屏传播、竖屏交互,四级主流媒体联动办实事;“屏+报+网+端+短+圈”,700多分钟的云招聘直播,实现了国家、省、市、县(区、市)四级60余家主流媒体的联动融合实践。运用新技术,搭建融媒传播矩阵,立体传播解民忧,开启了当地全媒体矩阵立体传播新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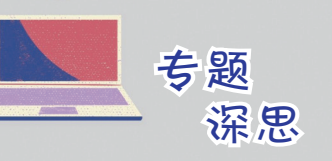
三、立体传播,路径融合打开传播新格局

主流媒体在共克时艰的公益活动中担当作为,让受众的公益意愿同步转化为公益行动的可能。传统媒体时期的公益传播是单向线性传播,受到时空约束,受众群体有限、反馈滞后等因素的影响,公益行动转化率低,难以实现传播效果的最大化。而全媒体时代的出现弥补了这些不足,创造了全新的传播格局。

晋中大型公益云招聘直播活动不仅是一次直播带岗、线上招聘活动,更是一次宣传当地新风貌、新气象、新发展的成功营销活动。邀请国家、省、市、县(区、市)四级60余家主流媒体大联动,以“直播带岗”搭台、“云上服务”唱戏,建立了更加快捷、完善、多样的就业新通道,运用多种形式充分展示当地良好形象与风采,适时拓展了对外宣传渠道。在充分发挥职能部门和主流媒体担当作为的同时,更为当地整体形象进行了全网精准传播。连续两场共计700多分钟的直播,实现了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有机结合,全力打造了一网上城市营销盛宴,有效提升了影响力和关注度。

全媒体时代主流媒体在融合发展中创新思路,以打造品牌公益活动,让媒体的影响力更广泛深远。本次活动的成功举办,为公益传播的创新实践指明方向、注入动力。媒体搭台、政府唱戏、全民参与,通过发挥传统媒体的主渠道作用,以传播路径的融合创新、直播选题的氛围营造、主播与受众的实时互动,充分释放不同媒体的传播优势,实现了“1+1>2”的高效能,更让“直播+公益+产业”的服务链、价值链延伸成为可能。随着人工智能、AIGC等新技术的应用,会有更多的新业态不断涌现,将进一步打通时间、空间、观念等壁垒,更让塑造主流舆论新格局任重而道远。因此,主流媒体要继续保持引领意识和创新精神,在公益传播的形式与内容上不断求真、务实、创新,在传播公益理念与传递社会正能量的新征程中大有可为、大有作为。

(作者单位:山西广播电视台)



思想纵横

新媒体时代下,信息传播变得更为快捷且多元化,大众的阅读方式发生了巨大变化。作为传统纸质媒体的编辑,应当与时俱进、主动作为,充分挖掘传统纸质媒体的独特优势,千方百计提升报纸的影响力和传播力。

一、借鉴新媒体编排技巧,版面设计突出“可视性”

报纸编辑不能只是把自己当作“厨师”,记者和通讯员们采集回什么“菜”,就做什么“饭”,而应当借鉴新媒体编排技巧,积极探索纸质媒体版面设计新模式,努力让版面出色出彩,增强报纸的视觉冲击力。

1. 图文巧用,不拘一格。纸质媒体中的图片是稿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选用记者和通讯员的图片时,要尽量选择主题突出、有信息量、有叙事性的图片。同时,还可选择一些与主题相关的网络精彩图片,丰富版面,提升视觉效果。在编排“六一”儿童节的专版时,笔者不仅配了记者拍摄的反映各校庆祝儿童节欢乐场面的照片,还插入了儿童喜欢的网络卡通图片,生动活泼,充满童趣。

在版面整体设计时,根据文章和图片灵活调整布局,可采用不对称式编排法、环绕式编排法和破框编排法等技巧。不对称式编排法色彩比值不等、面积大小不等,增强了版面的视觉活力和表现力。环绕式编排法适合图片元素较多的版面,尽量让环形元素在整体中显得有趣而不单调。比如,在“六五”世界环境日专版编排时,笔者首先在版面中心划了一条美丽的环形河流,河流内“飘荡”着十几张照片,有嬉戏游荡的鸭子,有绿洲,有鲜花,然后把反映当地生态建设成就的文字稿件环绕在河流周围布局。破框编排法让呆板的版面灵活多变,可以彰显个性和特色。在编排元宵节文艺活动专版时,笔者把各种照片放得“东倒西歪”,一些图片突破到文字内,打破了均衡稳定的构图形式,使版面更加灵动出彩。

2. 标题设计,因文而变。标题设计过程中,根据稿件的内容和主题创意变化,让标题文字醒目易读,兼视觉美感,更具有视觉张力。

一是关键词变化。可用关键词加粗、关键词变色、关键词描述、关键词变形等方法。笔者在编排反映法乡村建设的稿件《“民情法制箱”让民声变民生》时,把“民情法制箱”进行了加粗处理;《高温下的坚守者》,把“高温”变为火红色;《说声分手不容易》把“分手”放大并变形为裂变体。二是添加环境效果。可用添加阴影、添加底图、添加装饰线条等方法。比如,《别让“保健品”掏空老人的腰包》,笔者加了阴影,象征非法营销保健品给老人们生活带来的阴影;

反映生态文明建设的专版,配了绿水青山的底图;版面编排适当“留白”,在空白处适当加一些装饰线条,以增加读者的轻松感、舒适感。

二、遵循“黄金三秒”原则,标题制作突出“吸引力”

新媒体短视频制作强调“黄金三秒”原则,即必须在头三秒吸引住观众。其实我们的纸质媒体又何尝不是呢?而要在最短的时间内吸引住读者,就需要有个好的“入口”。

俗话说,题好文一半。写文章不易,做标题更难。作为报纸的版面设计师和文字把关者,编辑应当主动作为,帮助记者和通讯员修改和确定最佳的题目,激发读者的阅读兴趣。政治性较强的新闻,标题当然要具有一定的严肃性,但更多的新闻,标题则可以“俏”一些,生动活泼,突出亮点。

一是标题要抓住关键信息点,在有限的字数中出彩。2019年,本报记者采写了一篇反映岭南村脱贫攻坚的稿件《养牛产业大发展,岭南村民致了富》,笔者把标题改为《岭南村养牛户日子过“牛”了》,这个标题抓住了“养牛致富”这个关键信息点,采用互文手法,运用生活化的语言,接地气、冒热气。二是标题要切口小、挖掘深,避免大话空话。通讯员曾投稿反映某些街巷垃圾桶被损坏的情况,标题是《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卫生设施》,笔者把标题修改为《莫让垃圾桶变为垃圾》,这样“大题小作”,比喻形象,生动活泼,引人注目。三是标题要找反差,形成对比。玛钢铸造业是太谷区的支柱产业,发展高峰时曾有100多家玛钢企业,记者写了一篇反映玛钢行业恶性竞争、压级压价等乱象的述评,标题是《玛钢铸造业升级换代势在必行》,笔者把标题修改为《玛钢热的冷思考》,透过轰轰烈烈的热闹表象,找出背后质量降低、声誉损坏的反差,冷静分析造成乱象的原因,提出该行行业升级换代的必要性。一“冷”一“热”形成对比,刊出后引起业界及社会强烈反响。

三、发挥主流媒体“旗帜”作用,评论配发突出“引导性”

评论作为特殊的新闻文体,在报纸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特别是社论,被誉为报刊的旗帜和灵魂,是编辑部直接发言的“重型武器”。

在互联网时代,新媒体有其传播速度快、互动性强的优势,但也有信息传输碎片化、浅层阅读、真实性难以确认的劣势。这时候,报纸自身的公信力和原创性、思想上的深入性、文字上的可读性,就显得更具优势。

1. 紧扣重大主题,及时发表社论。作为区域性报纸,没有专门的评论员,所以总编辑选用数位新闻业务熟练、有较高理论水准和政策

区域性报纸编辑应当与时俱进主动作为

■ 郭晓云

水平的编辑承担起了这一重任,紧扣党和国家及当地党委政府出台重大决策的重要节点写作社论,加强对重大现实问题的辨析引导,牢牢把握舆论场上的“解释权”。

2. 围绕社会热点焦点,开设“今日社评”。开辟“今日社评”栏目,在加强对重大现实问题辨析引导的同时,对社会热点、舆论关注焦点进行点评,包括对一些软性问题的讨论,在受众需要的关键时刻发出主流媒体强音,在不同观点交锋、多种思想碰撞中发挥有力的引导作用。

3. 挖掘新闻中的亮点,适时配发“编后话”。新闻只能客观、平衡地报道事实,即使是引述了专业的说法,传达的依然是他人的声音。为了发出媒体自己的声音,担好党报职责使命,笔者经常主动发声,在一些受众关注的新闻后面配发“小言论”,或揭示事物本质、或辨析是非、或发表感想,发挥“编后话”新闻评论的积极作用。一要有针对性,针对读者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新闻稿件后面配发简短评论,起到放大党报声音、传播主流价值的作用;二要选好角度,在吃透原文、分析比较的基础上,选择最有新意的新闻事实作为评论的“切入点”;三要形象生动、轻松流畅,避免刻板枯燥,拉近与读者的距离。

在新媒体时代大背景下,作为一名报纸编辑不仅要做好以上几点,还要积极发挥自己的主动性,可自己找选题,还可主动约稿,丰富报纸内容,使报纸更具可读性,更加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

(作者单位:晋中市太谷区融媒体中心)

洗钱罪中的“自洗钱”问题研究思路

■ 王鹏飞

2017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国办函〔2017〕384号)提出,要按照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和明确承诺执行的国际标准要求,研究扩大洗钱罪的国际标准范围,将上游犯罪本犯纳入洗钱罪的主体范围。《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修改,是对国际公约关于要求将上游犯罪本犯纳入洗钱罪主体范围的回应。由此,在诸多文章中产生了关于“‘自洗钱’入罪”的提法,围绕“自洗钱”的研究也形成了一定的争议问题。

一、关于“‘自洗钱’入罪”的提法

对于“自洗钱”问题的分析,首先应当的分析思路上划分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对于上游犯罪罪的本犯是否可以同时构成洗钱罪这个命题,先要考虑是不是一律不可以;第二个层次,如果是不是一律不可以,再要考虑是不是一律都可以;第三个层次,如果是不是一律都可以,而只是部分可以,就要考虑是具体在什么情形下才可以。解决了前一层次的问题,不等于解决了后一层次的问题;解决了后一层次的问题,也就意味着前一层次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例如,明确了不是一律不可以,不等于明确了都可以;明确了特定情形下可以,也就意味着已经明确不是一律不可以,也不是一律都可以。如果在分析思路上不划分层次,容易使问题显得较为混乱。

根据上述分析思路,《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修改,意味着对于上游犯罪罪的本犯同时构成洗钱罪,不是一律不可以,可以肯定的是此次修改解决了第一个层次的问题。这就需要进一步明确,此次修改是否也解决了第二个层次的问题?这个问题的解决,关系到分

析本犯接收、转出、使用资金的一系列行为是否属于洗钱时,所依据的前提是否明确,理由是否充分合理。例如,对于如何认定上游犯罪罪的本犯向自己提供账户,存在不同的理解,有的观点认为属于“自洗钱”,有的观点则认为不属于“自洗钱”,而属于上游犯罪的组成部分,或者是上游犯罪完成后对违法所得进行事实上控制,占有的自然延伸状态。这种理解上的争议,反映了对第二个层次中的“是不是一律都可以”,认可程度不同;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在论证上游犯罪罪的本犯向自己提供账户是否属于洗钱这种具体问题时,通常是着眼于相对具体事项的辨析,缺乏对其所依据的前提的专门论证和明确判断。

其实,常见的“‘自洗钱’入罪”这种说法对《刑法修正案(十一)》修改内容的概括不够准确,其本身就容易出现让人产生“上游犯罪罪的本犯实施的一些行为就是洗钱”的理解。这种说法很容易被解读为“让上游犯罪罪的本犯同时构成洗钱罪,一律都可以”,即使不这样解读,也会导致忽略对不同层次问题的划分,对到底是不是“一律都可以”这个重要前提的关注不够。从《刑法修正案(十一)》规定的内容原原本本地看,并不容易直接得出第二个层次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的结论,否则也就不会产生一些理解上的争议。那么,《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洗钱罪的规定虽然作了修改,但是第二个层次的问题仍然是有待证明和研究的问题,在实践中对于处理上游犯罪罪的本犯是否同时构成

洗钱罪的问题时,还需要进行审慎的分析和判断。

二、关于洗钱罪的行为实施起点

关于《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对比《刑法修正案(十一)》修改后的内容和《刑法修正案(六)》《刑法修正案(三)》及1997年《刑法》规定的内容,《刑法修正案(十一)》较往年的规定而言,删除了“明知”术语。这项修改引起关注较多的是关于将“自洗钱”入罪和洗钱罪的主观要件这两个方面的变化。

这项修改其实还会涉及到“到底是什么是洗钱行为”这一客观要件方面的问题。在《刑法修正案(十一)》作出修改前,“明知是上游犯罪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这种表述,可以体现出上游犯罪行为为掩饰、隐瞒行为之间具有先后顺序的意思。“明知是——为了掩饰、隐瞒——有行为”能够比较容易反映出的一种逻辑是:“已经存在犯罪所得后,再实施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的行为”,或者,“行为人认为已经存在犯罪所得后,再实施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的行为”。那么,掩饰、隐瞒来源和性质的行为与上游犯罪行为不是同步的,是发生在上游犯罪行为之后的。

在《刑法修正案(十一)》作出修改后,“为掩饰、隐瞒上游犯罪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这种表述,体现出的是否仍然是上述的行为先后顺序,反映出的是否仍然是上述逻辑?上游犯

罪的所得是随着上游犯罪行为的发生发展而逐渐产生,如果把从上游犯罪行为的实施到犯罪所得的最终形成看作成一个链条,把犯罪所得的最终形成看作成链条的终点,那么,《刑法修正案(十一)》作出修改后的表述,是不是能够把洗钱罪的客观行为限定在是针对链条终点的处理处置行为,而不能是针对对终点之前的其他节点的处理处置行为?通过在表述方式上和表述内容上,对比《刑法修正案(十一)》作出修改后的内容和《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也可以发现会涉及这样的问题。

《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与《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作出修改前的规定,在表述方式上相似。“明知是——而予以掩饰、隐瞒”这种表述,也可以体现出上游犯罪行为和掩饰、隐瞒行为之间具有先后顺序的意思。而且,从事物形成的一般情况看,要想掩饰一项事物的性质,可以在形成这项事物的链条上的任何一个节点采取行动,可以在事前、事中、事后任何一个阶段采取措施,可以针对影响事物形成的任何一个因素采取手段,甚至可以对这项事物本身无需进行掩饰。但是,要对事物本身进行掩饰,就得在这项事物形成之后,就得先存在在这项事物。那么,在表述内容上,《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要比修改前的《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更能明显体现出“已经存在犯罪所得后”,更容易反映出“已经存

在犯罪所得后再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行为”这种逻辑。

如此看,《刑法修正案(十一)》作出修改后,《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在表述方式和表述内容两个方面,均与能够明显体现“已经存在犯罪所得后”的《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存在不同。不同的表述方式和表述内容,一种情况可能意味着,反映出两者是完全不同的内涵和逻辑;一种情况也可能意味着,反映出两者不是完全相同的内涵和逻辑,一种情况还可能意味着,反映出两者是完全相同的内涵和逻辑。那么,即使对于表述方式和表述内容的不同,不能确定到底是上述哪一种情况,但是,也足以认识到可以存在的情况不是一种,这就需要到底到底是哪种情况进行分析。

具体到《刑法修正案(十一)》作出修改后的表述,是不是能够把洗钱罪的客观行为限定在已经存在犯罪所得后,是不是必须把洗钱罪的客观行为限定在已经存在犯罪所得后,需要得到系统且充分的论证。

三、关于理解“自洗钱”的关键

上游犯罪罪的本犯利用他人或者自己的账户接收、转出、使用资金的全过程,其掩饰、隐瞒资金的来源和性质的行为,可以从犯罪所得还未形成一直持续到犯罪所得形成后,也可以是在犯罪所得形成后。实践中对于上游犯罪行为行为和上游犯罪罪本犯的洗钱行为如何区分讨论,实质上首先需要解决的是,在《刑法修正案(十一)》作出修改后,应当如何理解“为

掩饰、隐瞒上游犯罪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这种表述,是否确实要与《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表述作相同的理解。对此,需要综合《刑法修正案(十一)》修改《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背景和目的,我国同时打击洗钱犯罪和上游犯罪的现实需要、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评估要求分析解决方案。这可能就会涉及到,当刑法条文的变化会产生理解上的改变时,如果一种解决方案与原有罪数、共犯等理论下的分析相冲突或者使得刑法原有理论的分析难以自洽,应当如何处理。那么,是否符合原有理论的方案才是合适的方案。

对于何为洗钱犯罪及“自洗钱”的研究,要重视条文表述上可能产生的新理解,新表述新理解实质上也会导致刑法原有理论的发展和改变。不能简单理解为由他人实施时就是“他洗钱”,由本犯实施时就是“自洗钱”。关键在于分析《维也纳公约》《巴勒莫公约》《金融行动特别小组40项建议》,以及金融行动特别小组对我国的互评估报告,是如何规定“洗钱”的,是如何要求将上游犯罪罪的本犯纳入洗钱罪的主体范围的;国际文件中的“洗钱”在我国刑法中体现为哪些犯罪规定;司法解释将《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罪名规定为洗钱罪,那么,洗钱罪与国际文件中的“洗钱”是何种关系?这些问题,是理解“自洗钱”的关键。

(作者系太原理工大学文法学院教师,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

